

南芬区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预公告

为实现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与资源的优化利用，规范本溪市餐厨垃圾的收集和处理，提高无害化处理水平，拟在石湖村选址建设本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附属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为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地项目名称、位置、用途、面积

项目名称：本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附属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位置：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石湖村。

用途：公用设施。

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 10.1977 公顷，其中农用地 9.9762 公顷（耕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2215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

1. 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0]31号）规定执行。农用地 10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10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为 84 万元/公顷。

2. 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本公告发布后，由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对拟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现状进行实地调查，请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并予以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拟征收土地预公告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石湖村民委员会			
公告事项	本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附属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送达地点	石湖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字、盖章	送达方式
拟征收土地预公告	邵丽萍	2022.8.19		直接送达
备注				

